

证券代码：830789

证券简称：博富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资金拆借：

1、公司子公司山西博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博富”）与介休市博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期间山西博富同意向博创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并另行签订资金借款协议，2025年博创预计向山西博富借款2,500万元（本金加利息）。

2、公司为确保年度内资金周转需求，计划向介休市元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本金加利息），进行短期紧急周转。

关联租赁：

3、因公司实际管理工作需要，降低运营成本，人员出行方便，公司向关联公司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介休市元和商贸有限公司租赁车辆，共计两辆车，租金每年含税4.8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

4、公司子公司昆山博仁商贸有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昆山伊斯摩利斯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租赁期为三年，预计租金每年含税5万元（房租、能源介质等费用）。

5、公司子公司山西博富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介休市博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车间、办公室，租赁期为五年，预计租金每年120万元（房租、能源介质等费用）。

关联交易-房屋租赁押金转让：

6、原公司子公司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昆山市花桥镇玉桥

路 368 号博富科技大厦 2 号楼 14 层 1401 户办公楼、15 层 1501 户办公楼进行出租，后这两处房产出售于张丽女士，故公司将这两处房产出租时收取的租赁押金 187,339.00 元转让于张丽女士。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李勇、郭海元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李勇、郭海元是我司参股公司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介休市博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李勇、郭海元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李勇、郭海元是我司参股公司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介休市博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山伊斯摩利斯房地产有限公司是李勇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押金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勇先生系张丽女士的爱人，故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介休市博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那村 084 乡道东 50 米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那村 084 乡道东 50 米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花桥镇玉桥路 368 号博富科技大厦 2 号楼 101 室

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镇玉桥路 368 号博富科技大厦 2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纳米材料及制品的设计和制造；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介休市元和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那村北 1000 米（纳米工业园）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那村北 1000 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

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范志勇

关联关系：子公司负责人控制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伊斯摩利斯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花桥镇玉桥路 368 号博富科技大厦 2 号楼 101 室

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镇玉桥路 368 号博富科技大厦 2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勇

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张丽

住所：山西省介休市水门北街 527 号 D 区 12 号楼 2 单元

关联关系：张丽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李勇先生的夫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子公司山西博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博富”）与介休市博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期间山西博富同意向博创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并另行签订资金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期限在两个月内归还，博创不用支付利息，超出期限后按月息 1.25%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利息。

2、公司及子公司为确保年度内资金周转需求，计划向介休市元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本金加利息），进行紧急周转。借款利率：期限在两个月内归还，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利息，超出期限后按月息 1 %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利息。

3、公司租赁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车辆，租金为每年 2.4 万元。公司租赁介休市元和商贸有限公司的车辆，租金为每年 2.4 万元。以上合计两辆车，租金每年含税 4.8 万元，租期三年。

4、公司子公司昆山博仁商贸有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昆山伊斯摩利斯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租赁期为三年，预计租金每年 5 万元（房租、能源介质费用）。

5、公司子公司山西博富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介休市博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车间、办公室，租赁期为五年，预计租金每年 120 万元（房租、能源介质等费用）。

6、原公司子公司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昆山市花桥镇玉桥路 368 号博富科技大厦 2 号楼 14 层 1401 户办公楼、15 层 1501 户办公楼进行出租，后这两处房产出售于张丽女士，故公司将这两处房产出租时收取的租赁押金 187,339.00 元转让于张丽女士。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级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能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